#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 1-5 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市112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本校112年6月2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虚缺(侍親 留職停薪)	1	專任輔導教師	112年8月1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止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選擇缺額類別。
- 2.任教職務、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調整。
- 3.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4.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2日止。
- 5. 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3 條之情事(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 1-5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第1次招考:
- (1)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 (2)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 第 2 次招考:
- (1)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 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明書者。)之資格。
- (2) 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a.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 3.第 3-5 次招考:
- (1)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

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 (2) 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a.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 c.「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大學以上畢業者。
- 3.如附錄四說明。

####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國小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另加附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之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及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學分名稱詳見附錄四)。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 (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 或獎勵證明)。
  -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 資格,並予解聘。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 03-3176403 轉 710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112年6月27日20時至112年7月3日12時止	
地點	本校網站: <u>http://www.tdes.tyc.edu.tw</u>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事項	備註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資格	第1次至第5次招考:如簡章三、報名資格(二)報考人員資格。	
報名日期及	第1次招考:112年7月3日8時至11時止 	
聯絡電話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4 日 8 時至 11 時止	
101 10 10 10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5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6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5次招考:112年7月7日8時至11時止	
	聯絡電話:03-3176403#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	第1次甄試日期:112年7月3日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
相關時間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	報名人數多寡調整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之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第2次甄試日期:112年7月4日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第3次甄試日期:112年7月5日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第 4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6 日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第5次甄試日期:112年7月7日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112年7月3日16時30分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4 日 16 時 30 分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2 年 7 月 5 日 16 時 30 分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112 年 7 月 6 日 16 時 30 分前公告	
	第5次招考:112年7月7日16時30分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	
	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112年7月3日17時30分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4 日 17 時 30 分前	
	第 3 次招考:112 年 7 月 5 日 17 時 30 分前	

	事項	備註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6 日 17 時 30 分前	
	第5次招考:112年7月7日17時30分前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	
	查費每科新臺幣免費元整。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2年7月4日8時至10時	
	第2次招考:112年7月5日8時至10時	
	第3次招考:112年7日6日8時至10時	
	第 4 次招考:112 年 7 月 7 日 8 時至 10 時	
	第5次招考:112年7月10日8時至10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表	錄取人員須於112年8月1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	
	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	
	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tdes.ty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プログスが、	7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 個案演練題目 3 選一,針對案主之特殊背景資訊及議題樣態進行
			輔導演練(如附件)。 2. 評選標準為議題核心掌握、校園系統合作概念以及個案概念化、時
			間掌握等。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個案諮商與團體輔導技巧、 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
			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 理之。
-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 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 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 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 聘。
-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 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 員。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 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 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附錄四】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 (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報考資格「輔導諮商心理 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 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所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逕至修習該學分之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 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第 次招考

編號:	應試類別: 代理輔導教師	報名日期: 年月 日	3

姓					性     出生       別     年月日		月	日	身份 字號									
郵達	<b>『遞區號</b>				電話	;					手機							
e-n	nail			I														
住	址											現職	哉					
							□日間部											
學	歷	畢業學校					□暑期部		科系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子仪					□夜月	間部	組列		組	千万			十 颁			
教學		畢(結 業學								畢	(結)	業年月	دُ	手月	證書 字號			
		類別					證書字號				發	證日其	朝	發	證機關	j	備	註
終馬		□合	格孝	と 師	證書	i i												
證件		一教	育星	是分	證明	]												
						<u> </u>												
專長		1.					2.											
特別現意													3.					
<b>攻</b> 京		4.					5.							6.				
經	歷	月段		務機關		1		到	職		卸	職	證件	- 名稱				
( F	<b>歪任</b>	學校名稱			胎		年	月	日 -		- 月			字號	貼相片處			
代記															/ <u>2</u> ± pl	旦 火 -	- <i>m</i> 1	1 th -
實習															(請貼: 吋正品			-
資均	9 要														-	4 1 2	1471	,
填)		1 *	人但	2 128 4	血治	石粉	 師注:	<u> </u> 笋 1/		 **		   工田 依 仮		1 依夕	<u>│</u> <b>}</b> 款及第	33 依		車 武 串
				-		•	•	•							F 私及另 還貴校聘		○1月 -	<b>并</b> 以心
		. •			,	• • •				•	• • • •			_	1到職日 2	-	<b>ي</b> ٥	
		3.本	人仔	(證)	非留	職停	薪教的	<b>师</b> ,	否則無	條條	件放棄	錄取聘	任資相	各。				
ţ		4.本。	人保	每[	國民	身分	證、	教師	證、實	了習	教師證	登、退伍	令、	畢業	證書、歷	任服和	<b>务機</b> [	闹之服
*		務	證明	月書	、核	<b>亥薪通</b>	知書	或派	令,」	以及	表內名	各項證明	文件	正本	暨影本各	乙份	,並	分別依
THE STATE OF THE S	Ŧ	序	排列	列(裝	(訂)	完整	,正之	<b>卜</b> 驗	畢後發	還	。另證	:件或影!	印本女	四有不	實者,為	應負法	律責	任。
		切結	(原	慈考	)人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 個案演練題目

下列有三位虛構個案資訊,請詳細閱讀其資訊(包括背景簡介、次數、輔導歷程等),請自行選擇一位個案,進行接續的輔導會談 10 分鐘。過程請自行模擬個案的回應,不需將個案的回應講出,只需呈現您回應的內容即可。會談結束後,再與試教委員接續進行 5 分鐘的個案概念化說明。

#### 個案一:小明

小明是一名六年級的男學生,因父親在內地工作的關係,長期與母親和妹妹居住在爺爺奶奶家。小明是一個情緒敏感脆弱的男孩,中年級曾經遭到人際霸凌,雖然高年級分班之後狀況好轉一些,但過去的事件一直在心裡留下陰影,目前的人際關係也是較退縮、無法有自在的交友圈,有時會因此而拒學。今天班級導師突然至輔導室尋求協助,表示小明在最近一次的週記中,透露父親已經與家裏失聯許久,他很思念父親,但是一直連繫不上他,向母親詢問,母親也表示無從得知父親的下落,使得原本就敏感的小明更無法專注於學習與交友,擔心父親的安危。目前小強在班上通常都是獨自一人蜷縮在角落、不太與同儕互動,上課也無法專注,導師來輔導室求助,希望輔導室介入處理,進行輔導會談。本次會談是初次會談。

#### 個案二:小惠

小惠是一名國小五年級的女學生,家中排行老大,有一位小她 2 歲的妹妹。小惠生性活潑開朗,但是在小學四年級時,父母因故離異,兩姊妹的監護權分別歸屬於父親與母親,自此小惠便離開母親和妹妹,跟隨父親到較遠的地方生活。小惠主動透過校內輔導信箱來信,表示想要找輔導老師聊天而順勢成為個案。在第一次會談中,小惠表示父親經常酒醉歸來,有時會因一些小事而對她言語暴力,令她感到非常害怕,其中一次還拿了曬衣架毆打她,只因她到了睡覺前還未完成學校的功課,但她很想要回到母親的身邊,卻又不想要跟父親分開,希望輔導老師能夠幫忙她。本次是**第 3 次會談**,會談中,輔導老師發現她身上有明顯的瘀青。

#### 個案三:小光

小光是一名二年級學生,有一個大三歲的哥哥,父母分居,小光和爸爸、哥哥同住,媽媽很少出現。 他在班上常常會不守秩序、插嘴、頂嘴、跟同學起爭執、欺負弱小的同學,甚至有偷竊的行為;同 時因為在班上敢言敢怒,成為某些同學心中的英雄人物。老師多次跟爸爸反映小光在學校的行為, 爸爸多以打罵的方式處理。本次會談是初次會談。

##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輔導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 委託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 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